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什么是认罪认罚? | 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。  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意量刑建议，对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、刑期幅度或确定的刑期、刑罚执行方式没有异议或对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没有异议。 |
| 判断（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） | |
| 适用标准 | 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一般应当依法从宽。  对犯罪情节轻微，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。 |
| 不适用情形 | 下列情形，即使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认罪认罚，也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：（1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；（2）犯罪嫌疑、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；（3）案件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（4）其他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。 |

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

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

制作相关文书，并在三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

2、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

3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

4、值班律师/辩护人到场通知书

5、律师填写值班律师/刑事案件听取辩护人意见表

6、传唤证或提讯证

（案件如有被害人需制作：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、被害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刑事案件听取被害人意见表）

适用刑事案件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办理

告知

适用速裁程序的

阅卷并草拟审查报告

制作认罪认罚具结书

文书入卷

审判监督

出席庭审

送案

制作讯问笔录（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认罪认罚案件，可以制作自书笔录）、审查报告、起诉书、量刑建议书、适用速裁程序建议书、填案卡

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

同意认罪认罚

通知犯罪嫌疑人和值班律师到场、讯问

不认罪认罚